溧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1〕溧行复第88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人：某超市。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1年11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办理，对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第三人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销售药品“水仙牌风油精”。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26日书面答复申请人，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决定对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一、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违法行为轻微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立法精神。二、第三人没有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是在接到投诉后才改正的。三、第三人负有进货查验义务，在购进涉案产品时未检查到包装上的“OTC”标志，主观上存在过错。四、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第三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应当立案。五、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违背了国家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政策精神。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及其他举报人作出的举报回复违背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立法精神。故，申请人请求支持其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与举报处理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不应受理其行政复议申请。二、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依法进行受理、调查、作出详细答复，程序合法。2021年9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第三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水仙牌风油精”。被申请人于次日受理其投诉。2021年9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终止争议调解告知书，告知其终止调解情况。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书面答复。三、被申请人依法进行调查并对第三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是正确的。2021年9月24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第三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其经营场所内未查得“水仙牌风油精”在售，第三人认可曾销售该产品给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故，被申请人请求维持其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第三人在行政复议期间，未提交书面材料和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1年9月22日，申请人以在第三人处购买的“水仙牌风油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为由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被申请人于次日受理该投诉。2021年9月24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第三人认可申请人曾在其店内购买风油精的情况，但拒绝调解。2021年9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终止争议调解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终止其投诉事项的调解。同日，被申请人书面告知申请人，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第三人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申请人自2021年9月起，以商家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违法销售风油精为由，对溧阳市各乡镇（街道）多家个体工商户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近30件，并以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结果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8件。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一项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本案中，申请人辗转溧阳市各乡镇（街道）在多家个体工商户购买风油精，其购买频率和数量明显不是为了日常生活所需。购买产品后，申请人即以相同理由向被申请人提出大量投诉举报，继而又以不服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为由频繁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行为已经超越了普通消费者基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投诉举报行为，其并非是基于消费目的购买商品，而是为了谋取经济利益，并且大量消耗行政资源，应依法进行限制。因此，申请人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12月31日